**七贤二幼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YXZFCG-2024-009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余杭区良渚街道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七贤二幼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1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七贤二幼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70000**

**最高限价（元）：870000**

**采购需求：**七贤二幼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1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博路16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唐越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958357626

质疑联系人：郑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771392

2.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联系人 ：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厨房设备。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厨房设备采购，属于 工业行业； 标准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1）样品：①序号3双层工作台1台 ；②序号44炊用燃气大锅灶(双眼燃气大锅灶)1台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详见评分细则；检测内容：详见评分细则。  （5）提供样品的时间： 2024年8月21日9时00分至2024年8月21日14时00分 ；地点：良渚街道办事处9号楼；联系人：王婷婷，联系电话：15858212682。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办事处9号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郑依0571-88771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14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
| 15 | 书面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五份。 |
| 16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 1个。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样品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 **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图片 |
| --- | --- | --- | --- | --- | --- |
| 验收区 | | | | | |
| 1 | 风幕机 | 功率：220V  规格:L=1500  贯流式强力送风轻松在室内外之间形成一道隐形的风幕墙，隔开室内外空气的同时，更可将灰尘，飞虫等阻挡于室外。 | 1 | 台 |  |
| 2 | 电子落地秤 | 功率：220V/0.5KW  规格:200KG  秤盘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称台上有传感器限位装置，具有耐冲击强度保护。 | 1 | 台 |  |
| 3 | 双层工作台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下置一层格栅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1500\*800\*800 | 1 | 台 |  |
| 4 | 平板推车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配4寸硅胶轮，2只定向，2只带刹车  推手采用φ32\*0.7mm不锈钢圆管制作  规格:900\*500\*900 | 1 | 辆 |  |
| 5 | 挡鼠板 | 板厚0.8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规格:L=1500 | 1 | 块 |  |
| 主食库 | | | | | |
| 6 | 低搁架 | 立管φ38mm厚1.0mm通脚,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拉档25\*38mm厚0.7mm,配不锈钢可调脚  栅式档40\*20mm厚0.6mm不锈钢矩形管  规格:1500\*500\*300 | 2 | 台 |  |
| 7 | 低搁架 | 立管φ38mm厚1.0mm通脚,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拉档25\*38mm厚0.7mm,配不锈钢可调脚  栅式档40\*20mm厚0.6mm不锈钢矩形管  规格:1800\*500\*300 | 1 | 台 |  |
| 8 | 挡鼠板 | 板厚0.8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规格:L=1000 | 1 | 块 |  |
| 9 | 灭蝇灯 | 型号:双灯管  功率：220V/45W  灯管规格：450mm/15W\*2  有效面积：80-100m2  规格：500\*200\*380 | 1 | 只 |  |
| 副食库 | | | | | |
| 10 | 四层平板货架 | 立管φ38mm通脚,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层板厚0.7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面板下采用折弯加强码  规格:1100\*500\*1800 | 5 | 台 |  |
| 11 | 挡鼠板 | 板厚0.8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规格:L=1000 | 1 | 块 |  |
| 12 | 灭蝇灯 | 型号:双灯管  功率：220V/45W  灯管规格：450mm/15W\*2  有效面积：80-100m2  规格：500\*200\*380 | 1 | 只 |  |
| 洁具间 | | | | | |
| 13 | 拖把水池连拖把架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制作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1000\*500\*500 | 1 | 台 |  |
| 14 | 直柄水龙头 | 材质铜，表面铜镀铬  规格：DN15(4分） | 1 | 只 |  |
| 15 | 双门拖把工具存放柜 | 侧板厚0.8mm,层板厚0.8mm,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功率：220V/0.2KW  规格:900\*500\*1900 | 1 | 台 | fead8d3226d4565f75311dc0e35aefb |
| 16 | 冲地龙头 |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10米及以上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 | 1 | 台 |  |
| 17 | 灭蝇灯 | 型号:双灯管  功率：220V/45W  灯管规格：450mm/15W\*2  有效面积：80-100m2  规格：500\*200\*380 | 1 | 只 |  |
| 粗加工 | | | | | |
| 18 | 双水池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制作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1800\*700\*800+150 | 4 | 台 | 2007524104016452 |
| 19 | 冷热水龙头 | 座台式单孔单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配升降一体螺旋式阀芯一字型手柄  鹅颈水嘴，360度可旋转 | 8 | 只 |  |
| 20 | 双层工作台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下置一层格栅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900\*700\*800+150 | 1 | 台 |  |
| 21 | 挂墙层架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规格:1800\*300\*350 | 4 | 台 |  |
| 22 | 双层工作台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下置一层格栅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1500\*800\*800 | 4 | 台 |  |
| 23 | 四层格栅货架 | 立管φ38mm通脚,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拉档25\*38mm,配不锈钢可调脚  栅式档不锈钢矩形管  规格:1200\*500\*1800 | 2 | 台 |  |
| 24 | 四层格栅货架 | 立管φ38mm通脚,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拉档25\*38mm,配不锈钢可调脚  栅式档不锈钢矩形管  规格:1500\*500\*1800 | 1 | 台 |  |
| 25 | 多功能切菜机 | 材质：机身全304不锈钢  功率：220V/1.1KW  产量：800-1000KG/H  规格：1250\*530\*1250 | 1 | 台 |  |
| 26 | 绞切肉机 | 功率1.5千瓦铜线电机220v，产量:绞肉200千克每小时，切肉片400千克每小时。切肉丝200千克每小时。整机优质不锈钢材料制作。一机两用，绞肉+切肉。结构紧凑，性能可靠。生产效率高，操作简便。  功率：220V/1.1KW  规格:510\*410\*800 | 1 | 台 |  |
| 27 | 冲地龙头 |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10米及以上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 | 1 | 台 |  |
| 28 | 灭蝇灯 | 型号:双灯管  功率：220V/45W  灯管规格：450mm/15W\*2  有效面积：80-100m2  规格：500\*200\*380 | 1 | 只 |  |
| 精加工 | | | | | |
| 29 | 上翻门万能组合柜 | 电压：220v  紫外线功率：17w  红外线功率：300w  方式：紫外线加臭氧红外线循环风  刀数量：20把  毛巾数量：24块  砧板数量：10块（直径50cm厚度10cm）  规格：1200\*600\*1800 | 1 | 台 |  |
| 30 | 四门冰箱冷藏冷冻柜 | 内部尺寸：1100×640×1400  功率：220V/450W  温度：0℃~+10℃/-6℃~-18℃  食品架尺寸：510×580  规格：1200\*750\*1960（尺寸允许±5%以内偏差） | 1 | 台 |  |
| 31 | 单水池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600\*600\*800+150 | 1 | 台 |  |
| 32 | 冷热水龙头 | 座台式单孔单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配升降一体螺旋式阀芯一字型手柄  鹅颈水嘴，360度可旋转 | 1 | 只 |  |
| 33 | 开水器连底座 | 功率:380V/15KW  容量:120L  规格:630\*450\*1170（尺寸允许±5%以内偏差） | 1 | 台 |  |
| 34 | 双层工作台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下置一层格栅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1800\*800\*800 | 2 | 台 |  |
| 35 | 四层格栅货架 | 立管φ38mm通脚,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拉档25\*38mm,配不锈钢可调脚  栅式档不锈钢矩形管  规格:1500\*500\*1800 | 1 | 台 |  |
| 36 | 灭蝇灯 | 型号:双灯管  功率：220V/45W  灯管规格：450mm/15W\*2  有效面积：80-100m2  规格：500\*200\*380 | 1 | 只 |  |
| 烹饪、蒸煮区 | | | | | |
| 37 | 电热双门蒸饭箱 | 箱体主框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采用自锁门,门板厚0.8mm  低水位保护  功率：380V/12KW\*2  规格:24盘（配饭盘）  ◆提供生产厂家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提供生产厂家蒸饭箱符合GB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生产厂家饭盘符合GB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台 |  |
| 38 | 集气罩 | 罩体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配隔油网、积油杯 | 6 | ㎡ |  |
| 39 | 单水池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1000\*700\*800+150 | 2 | 台 |  |
| 40 | 冷热水龙头 | 座台式单孔单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配升降一体螺旋式阀芯一字型手柄  鹅颈水嘴，360度可旋转 | 2 | 只 |  |
| 41 | 四层格栅货架 | 立管φ38mm通脚,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拉档25\*38mm,配不锈钢可调脚  栅式档不锈钢矩形管  规格:1200\*500\*1800 | 2 | 台 |  |
| 42 | 四层格栅货架 | 立管φ38mm通脚,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拉档25\*38mm,配不锈钢可调脚  栅式档不锈钢矩形管  规格:1500\*500\*1800 | 1 | 台 |  |
| 43 | 双层工作台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下置一层格栅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1800\*800\*800 | 3 | 台 |  |
| 44 | 炊用燃气大锅灶(双眼燃气大锅灶) | 面板、前脸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台面一次压制成型  外旁板、后立板采用厚0.8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龙骨架国标不锈钢方管25\*38厚1.0mm  衬板电解镀锌钢板厚1.2mm,灶身双层热轧钢板  隔热层厚40mm,炉膛50mm厚耐高温材料  炉膛采用不锈钢合金材料，一次成型，厚度2.0mm  内配稀土贵金属聚能网  配全预混式节能炉头，43V42W直流风机  ◆燃气泄漏报警自动关闭  火力为5档火力大小数字可视化显示器,故障代码显示  炉灶自带蓝牙控制，与手机连接，可实现灶具参数设定和灶具控制程序升级功能  功率：220V/0.042KW  规格:2200\*1200\*800+450 **提供该产品具有国家认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 | 2 | 台 | 2018.3.3招商画册转曲印刷文件_19 |
| 45 | 中餐燃气炒菜灶(一眼一汤燃气炒灶) | 面板、前脸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台面一次压制成型  外旁板、后立板采用厚0.8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龙骨架国标不锈钢方管25\*38厚1.0mm  衬板电解镀锌钢板厚1.2mm,灶身双层热轧钢板  隔热层厚40mm,炉膛50mm厚耐高温材料  炉膛采用不锈钢合金材料，一次成型，厚度2.0mm  内配稀土贵金属聚能网  配全预混式节能炉头，43V42W直流风机  ◆燃气泄漏报警自动关闭  火力为5档火力大小数字可视化显示器,故障代码显示  炉灶自带蓝牙控制，与手机连接，可实现灶具参数设定和灶具控制程序升级功能  功率：220V/0.042KW  规格:1000\*1200\*800+450 **提供该产品具有国家认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 | 1 | 台 |  |
| 46 | 调料台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400\*1200\*800+450 | 2 | 台 |  |
| 47 | 调料台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500\*1000\*800+450 | 1 | 台 |  |
| 48 | 调料台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600\*1200\*800+450 | 1 | 台 |  |
| 49 | 排油烟罩 | 罩体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配隔油网、积油杯 | 16 | ㎡ |  |
| 50 | 灭火系统 |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是厨房烹饪设备及排烟罩、烟道必备的消防保护产品；本设备24小时自动探测火灾，自动灭火  药剂充装量：灭火剂充装质量≥24升  启动方式：机械式自动启动和机械应急启动  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全部使用SUS304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套丝连接，可长久使用，无需更换。不得使用卡压的连接方式（避免因长时间高温高热的工作环境产生管路变形、泄漏等情况产生）；  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SUS304的不锈钢管，3分管壁厚度不低于1.5mm；4分管壁厚度不低于2.0mm；  灭火剂有效期≥8年，灭火剂充装质量≥24升，驱动气体充装压力不低于13MPa，单套最大有效功率≥22个喷嘴（含上喷、侧喷、下喷）灭火剂有效安装管路有效长度≤11米  规格:双瓶组 | 1 | 组 | 98d8ca0297d166ec1e46b9753f056a8 |
| 51 | 风幕机 | 功率：220V  规格:L=1200  贯流式强力送风轻松在室内外之间形成一道隐形的风幕墙，隔开室内外空气的同时，更可将灰尘，飞虫等阻挡于室外。 | 1 | 台 |  |
| 52 | 风幕机 | 功率：220V  规格:L=1000  贯流式强力送风轻松在室内外之间形成一道隐形的风幕墙，隔开室内外空气的同时，更可将灰尘，飞虫等阻挡于室外。 | 1 | 台 |  |
| 53 | 灭蝇灯 | 型号:双灯管  功率：220V/45W  灯管规格：450mm/15W\*2  有效面积：80-100m2  规格：500\*200\*380 | 1 | 只 |  |
| 面点间 | | | | | |
| 54 | 双层工作台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下置一层格栅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1800\*800\*800 |  |  |  |
| 55 | 豆浆机 | 功率:220V/5KW  型号:25L  规格:φ370\*1090（尺寸允许±5%以内偏差） |  |  |  |
| 56 | 电饼铛 | 功率:380V/4.8KW  温度范围：室温-250℃  规格:700\*850\*970（尺寸允许±5%以内偏差） |  |  |  |
| 57 | 压面机 | 功率1.5千瓦。电压220  尺寸600\*430\*860。（尺寸允许±5%以内偏差）  压面宽度≥350毫米  压面厚度1－25毫米可调节。  顺面板，接面板使用优质304板材制作。可封闭式设计，使用之后更卫生，清洁方便。 |  |  |  |
| 58 | 搅拌机 | 功率:380V/0.75KW  料桶容积：20L  规格:565\*445\*725（尺寸允许±5%以内偏差）  和面量3－4KG料桶容积30升  变频搅拌机仍然延续了三种搅拌速度，并配有钢丝打蛋器、拍型搅拌器及螺旋形和面钩。软启动，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使用变频器控制，低噪音。配有指示灯按钮，提高安全性 。 |  |  |  |
| 59 | 双动双速和面机 | 功率:380V/2.2KW  料桶容积：40L  规格:880\*480\*930（尺寸允许±5%以内偏差） |  |  |  |
| 60 | 面粉车 | 台板厚0.7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制作  配万向脚轮  规格:600\*500\*500 |  |  |  |
| 61 | 单水池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700\*700\*800+150 |  |  |  |
| 62 | 冷水龙头 | 座台式单孔单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配升降一体螺旋式阀芯一字型手柄  鹅颈水嘴，360度可旋转 |  |  | 71efdc8bf62fba6bb0b804bdc42bbe6 |
| 63 | 三层六盘烤箱 | 采用微电脑控制，面火加装均火网款，使上层受热更均匀，外观镜面板材，品质保证，全玻璃炉门带大视窗设计配有照明灯，可随时了解烘烤情况。全封闭式整体环保耐高温材料，保温性能优越。数字显示温控器，配有数显定时报警装置，超温安全保护等，炉面火、炉底火温度独立控制、个采用九条发热管，使食物烘烤更均匀。万象脚轮设计，移动更便捷、更省力。  功率：380V/15.5KW  规格：1240\*835\*1740（尺寸允许±5%以内偏差） |  |  |  |
| 64 | 集气罩 | 罩体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配隔油网、积油杯 |  |  |  |
| 65 | 灭蝇灯 | 型号:双灯管  功率：220V/45W  灯管规格：450mm/15W\*2  有效面积：80-100m2  规格：500\*200\*380 |  |  |  |
| 预进间 | | | | | |
| 66 | 洗手水池柜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配不锈钢可调脚  规格:410\*410\*800+150 | 1 | 台 |  |
| 67 | 感应龙头 | 黄铜铸造主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AC/DC控制模块，电源可选交流电或1.5V\*4直流电源  三通接口设计，可接冷、热水源，接口4分外螺纹 | 1 | 只 | 1551341254 |
| 68 | 干手器 | 功率：220v/1200w  材质：ABS工程塑料  干手时间：7-12s  防水等级：IPX1  规格：250\*165\*470（尺寸允许±5%以内偏差） | 1 | 只 |  |
| 69 | 酒精喷洒器 | 采用ABS塑料材质  规格：248\*172\*520（尺寸允许±5%以内偏差） | 1 | 只 |  |
| 70 | 紫外线消毒灯 | 输入电压：220V  净重：4KG  毛重：5.5KG  功率：36W  灯管尺寸：120mm  型号:30W | 1 | 只 |  |
| 水果间 | | | | | |
| 71 | 双水池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制作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1800\*700\*800+150 | 1 | 台 | 2007524104016452 |
| 72 | 感应龙头 | 黄铜铸造主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AC/DC控制模块，电源可选交流电或1.5V\*4直流电源  三通接口设计，可接冷、热水源，接口4分外螺纹 | 2 | 只 | 1551341254 |
| 73 | 双层工作台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下置一层格栅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1600\*600\*800 | 1 | 台 |  |
| 74 | 四层平板货架 | 立管φ38mm通脚,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层板厚0.7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面板下采用折弯加强码  规格:1100\*500\*1800 | 1 | 台 |  |
| 75 | 紫外线消毒灯 | 输入电压：220V  净重：4KG  毛重：5.5KG  功率：36W  灯管尺寸：120mm  型号:30W | 1 | 只 |  |
| 76 | 灭蝇灯 | 型号:双灯管  功率：220V/45W  灯管规格：450mm/15W\*2  有效面积：80-100m2  规格：500\*200\*380 | 1 | 只 |  |
| 备餐间 | | | | | |
| 77 | 定制保温送餐车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配4寸硅胶轮，2只定向，2只带刹车  推手采用φ32\*1.0mm不锈钢圆管制作  规格:按餐梯尺寸定制 | 18 | 辆 |  |
| 78 | 单向移门调理柜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制作  配不锈钢可调脚  规格:1800\*800\*500 | 2 | 台 |  |
| 79 | 单水池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600\*600\*800+150 | 1 | 台 |  |
| 80 | 感应龙头 | 黄铜铸造主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AC/DC控制模块，电源可选交流电或1.5V\*4直流电源  三通接口设计，可接冷、热水源，接口4分外螺纹 | 1 | 只 | 1551341254 |
| 81 | 留样冰箱 | 内置LED照明灯  —可以调节温度0到10度  —功率：220v/65w  —规格：480\*490\*840（尺寸允许±5%以内偏差） | 1 | 台 |  |
| 82 | 紫外线消毒灯 | 输入电压：220V  净重：4KG  毛重：5.5KG  功率：36W  灯管尺寸：120mm  型号:30W | 4 | 只 |  |
| 83 | 风幕机 | 功率：220V  规格:L=1200  贯流式强力送风轻松在室内外之间形成一道隐形的风幕墙，隔开室内外空气的同时，更可将灰尘，飞虫等阻挡于室外。 | 1 | 台 |  |
| 洗消间 | | | | | |
| 84 | 风幕机 | 功率：220V  规格:L=1200  贯流式强力送风轻松在室内外之间形成一道隐形的风幕墙，隔开室内外空气的同时，更可将灰尘，飞虫等阻挡于室外。 | 1 | 台 |  |
| 85 | 灭蝇灯 | 型号:双灯管  功率：220V/45W  灯管规格：450mm/15W\*2  有效面积：80-100m2  规格：500\*200\*380 | 1 | 只 |  |
| 86 | 冲地龙头 |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10米及以上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 | 1 | 台 |  |
| 87 |  | 双水池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制作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1800\*700\*800+150 | 3 | 台 | 2007524104016452 |
| 88 | 冷热水龙头 | 座台式单孔单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配升降一体螺旋式阀芯一字型手柄  鹅颈水嘴，360度可旋转 | 6 | 只 |  |
| 89 | 开水器连底座 | 功率:380V/15KW  容量:120L  规格:630\*450\*1170（尺寸允许±5%以内偏差） | 1 | 台 |  |
| 90 | 水池拼台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800\*700\*800+150 | 1 | 台 |  |
| 91 | 双层工作台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下置一层格栅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1800\*800\*800 | 1 | 台 |  |
| 92 | 四层格栅货架 | 立管φ38mm通脚,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拉档25\*38mm,配不锈钢可调脚  栅式档不锈钢矩形管  规格:1500\*500\*1800 | 1 | 台 |  |
| 93 | 双层深斗车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配4寸硅胶轮，2只定向，2只带刹车  推手采用φ32不锈钢圆管制作  规格:900\*500\*800 | 6 | 辆 |  |
| 消毒储碗间 | | | | | |
| 94 | 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 201无磁板材，无磁层架，全不锈钢打造箱体，设计时尚大方，内外无磁不锈钢+不锈钢加热管，整机整体发泡，硅胶门封工艺，隔热保温，采用高温热风循环消毒系统，带独立风道设计，消除各种有害病菌，全不锈钢层架、重力脚配置，承载能力强，坚固耐用，设有可调温控器和可调定时器功能，对所需温度时间随意调节。  功率：220V/4.2KW  ◆提供生产厂家消毒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生产厂家符合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1、消毒柜温度与保持时间测定（消毒温度≥120℃，消毒时间≥15min);2、大肠杆菌消毒效果试验（杀灭对数值≥3.00）；3、食具消毒柜脊髓灰质炎病毒灭活试验（灭活对数值≥4.00）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规格:1300\*630\*1940mm（尺寸允许±5%以内偏差） | 3 | 台 |  |
| 95 | 四门碗柜 | 层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制作  规格:1200\*500\*1800 | 2 | 台 |  |
| 96 | 紫外线消毒灯 | 输入电压：220V  净重：4KG  毛重：5.5KG  功率：36W  灯管尺寸：120mm  型号:30W | 1 | 只 |  |
| 教师餐厅 | | | | | |
| 97 | 单向移门打荷柜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制作  配不锈钢可调脚  规格:1800\*700\*800 | 1 | 台 |  |
| 98 | 双眼残食台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制作  配不锈钢可调脚  配不锈钢圆通腿、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1200\*700\*800+150 | 1 | 台 |  |
| 99 | 洗手水池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板制作  配不锈钢可调脚  φ38mm不锈钢圆通腿，φ32mm不锈钢下橫通  规格:600\*700\*800+150 | 1 | 台 |  |
| 100 | 冷水龙头 | 座台式单孔单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配升降一体螺旋式阀芯一字型手柄  鹅颈水嘴，360度可旋转 | 1 | 只 | 71efdc8bf62fba6bb0b804bdc42bbe6 |
| 101 | 五斗保温台 | 台面板厚1.0mm，采用SUS304-2B不锈钢制作  其它采用厚0.7mm优质不锈钢制作  配220V/1.5KW电热管2支，温控系统  配1/1不锈钢份数盘5只  规格:1800\*700\*800 | 1 | 台 |  |
| 排烟系统 | | | | | |
| 102 | 不锈钢风管 | 板厚0.7mm，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法兰采用镀锌角钢制作 | 235 | ㎡ |  |
| 103 | 箱式风机 | 箱体采用优质彩涂板，精密数控切割和成型机械保证工艺;框架由专用成型机械一次最装成型，箱板采用先进的烤漆工艺处理，保证产品色泽鲜艳、经久耐用、不褪色。该风机根据安装位置不同，可分为A型电机外置和B型电机内置两种。本系列风机全压和风量较大，可根据所需风量和全压不同，在电机功率和叶轮线性速度的允许下，调整风柜的转速，达到所需的效果。输送空气和其它大自然对人体无害、无腐蚀性气体。轴承采用优质轴承，轴承的选用和承载能力经过计算后确保在安全使用范围内，保证了轴承的使用寿命，经久耐用。该产品定制为双层静音加棉，非标设计的风机消声作用，噪声明显低于同类产品，可在居民区和市中心使用，达到环保要求。气体内不含有粘性物质，所含的尘埃硬质颗粒物≤150mg/m3。作通风换气时进入气体温度≤80℃。CFD分析软件数值模拟并优化，压力比提高30%-40%，可达到800-1200pa双层结构,降低噪音。  型号：30000风量  功率：380v | 1 | 只 |  |
| 104 | 油烟净化器 | 本产品箱体采用彩钢板折边成型为可拆装结构，表面经过深度氧化处理，防腐防锈，外形美观。采用二段式高低压分离的静电工作原理，油烟首先进入初级装置，逐步对大粒径污染物进行分离，分离出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剩余的小粒径污染物进入二级装置，高压静电场内部分两级，一级为电离器，强电场使微粒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二级集尘器后立刻被收集电极吸附，同时，高压静电场有效的降解有害成份，起到消毒、除味作用。  除油烟率达：97%  除异味率达：70%  型号：30000风量  功率：220v | 1 | 只 |  |
| 105 | 软连接 | 型号：配风机  采用防水帆布制作  法兰采用镀锌角钢制作 | 1 | 只 |  |
| 106 | 防火阀 | 规格：风管匹配  ◆提供生产厂家符合GB15930-2007《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CCF-CPRZ-19: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防护产品 消防防烟排烟设备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生产厂家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只 |  |
| 107 | 止回阀 | 规格：风管匹配  镀锌板制作，板厚1.0mm | 1 | 只 |  |
| 108 | 阻尼减震器 | ZT型阻尼弹簧减震器  规格：350kg | 4 | 个 |  |
| 109 | 风机变频启动控制箱 | 规格：与风机箱相匹配 | 1 | 只 |  |

**三、供货要求：**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送货地址：学校指点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单位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中标单位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五、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六、验收：**

1.根据临财采〔2021〕6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组织验收。

2.供货完成后，学校先行试用。初验完成后，组织终验，最终验收不合格，中标方整改，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若无法整改或整改验收仍不合格，中标单位在不影响学校教学的前提下收回所有货物，并清退所有货款。

**七、保证金及货款支付：**

1.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予以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天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货款的95%。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

**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30分，商务技术得分70分。**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投标样品评标细则：**  ①序号3双层工作台1台 **提供样品中不锈钢原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加盖公章****（GB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相关检测标准** 1）根据样品材料材质以及板厚指标（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根据样品工艺细节处理能力精细合理、接缝平整，拐角边角接口处无明显瑕疵毛刺等（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序号44炊用燃气大锅灶(双眼燃气大锅灶)1台 ；  1）根据样品材料材质以及板厚指标（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根据样品工艺细节处理能力精细合理、接缝平整，拐角边角接口处无明显瑕疵毛刺等（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注：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或样品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或外观尺寸不符合要求或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样品分为0分； | 12分 | 主观分 |
| 2 | 投标产品的响应程度：满足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所有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等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带“◆”号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其它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0分 | 客观分 |
| 3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投标人按采购单位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4 | 针对本项目的成品设备在运输、保管、就位等保障方案可靠性、完整性。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方案详细完善的得5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5 | 配送方案及时间安排，配送服务及相关措施方案内容全面且合理，服务时效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方案详细完善的得5分，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6 |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培训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培训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培训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性和保障能力措施有效性及维护能力合理性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故障响应速度方案： 响应速度（<1个小时）的得2分；响应速度（1个小时≤响应速度<2个小时）的得1分；响应速度≥2个小时的不得分。 | 7分 | 主观分 |
| 8 |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目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可实施性、针对性、预见性，完全符合得4分，基本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9 | 质保期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延长半年的得1分；最高得2分。 | 2分 | 客观分 |
| 10 | 售后维护：  1）售后维护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维护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完全符合得3分，基本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11 | 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渠道：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可查询） | 6分 | 客观分 |
| 12 | 类似案例经验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客观分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七贤二幼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合同专用条款***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1、根据投标文件写明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故障响应速度方案，达不到的一次扣款5000元  2、根据投标文件的售后维护方案，实施过程中人员配置达不到投标文件的，一次性扣款20000元。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3 | 根据投标文件写明的保障方案，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一次扣款5000元整。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七贤二幼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七贤二幼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七贤二幼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七贤二幼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七贤二幼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七贤二幼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七贤二幼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七贤二幼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七贤二幼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七贤二幼项目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